

# 中共太仆寺旗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太党办发〔2023〕6号



## 中共太旗委办公室 太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太仆寺旗 2023 年招商引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党委、政府，旗直各部门、驻太各单位：

《太仆寺旗 2023 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已经旗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太仆寺旗委员会办公室

太仆寺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7 日

# 太仆寺旗 2023 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区、全盟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扎实开展“招商引资年”行动，高质量做好 2023 年招商引资工作，依据《锡林郭勒盟招商引资年行动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产业绿色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大力推进优势产业链全链条招商，加快引进实施铸链、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推动产业链向中下游延伸、向中高端迈进，培育壮大优势产业集群，为高质量发展积蓄动能、厚植优势。

##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一年努力，对接企业及机构(商协会、地方政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190 家以上;签约、落地招商引资项目 30 个以上，立项手续办结率 70%以上，落地项目(立项、节能、环评 3 项手续任 1 项，在 2023 年内办结)开工率 70%以上，新开工项目竣工率 30%以上;引进到位国内资金 12 亿元以上，同比增长 16%以上。

### 三、重点任务

#### (一) 立足自身优势，精准引进产业项目

1. 围绕产业布局招商。依托高品质绿色农畜产品及马铃薯制品产业链，打造优质牛羊猪鸡规模化养殖育肥、精深加工和马铃薯、燕麦等精深加工。依托我旗绿电优势，大力引进先进碳材料、高性能玻纤及其他高载能、低排碳产业和项目，把能源和战略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出来。围绕锡林郭勒承接产业转移开发区总体布局，大力引进战略性新材料、轻工建材等高新技术项目，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依托我旗地域优势及草原文化，推动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项目，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服务业体系。（牵头单位：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发改委、工信局、农科局、乡村振兴局、文旅局、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工商联等部门分工负责，其他部门配合）

2. 加强重点领域招商。树立“管行业、抓招商”“管业务、促招商”的工作理念，形成部门联动，融合推动招商的工作合力。研究行业产业发展招商政策，充分发挥旗直相关部门和苏木乡镇职能和资源优势，指导现代农牧业产业、现代商贸物流、电子商务、交通设施建设、商协会、校友会及群团等重点领域招商。（牵头单位：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发改委、工信局、农科局、文旅局、住建局、民政局、交通局、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分工负责，

其他部门配合)

3. 注重招大引强。聚焦“500强企业”行业龙头和“专精特新”等企业，着力在引“大”引“新”引“链”上求突破。拓宽招商信息搜集渠道，引进一批符合我旗产业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精准对接，全力招引一批具有集群发展优势的关联度大、产业链长、经济效益好的重大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发改委、工信局、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4. 支持鼓励企业“以商招商”。鼓励扶持现有企业追加投资扩大再生产。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加强与企业的联动和服务，鼓励企业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引荐行业龙头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产业链企业来旗投资兴业。(牵头单位：工信局；责任单位：发改委、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 (二) 创新招商方式，提升招商引资的质量效能

5. 深化产业链招商。坚持管行业就要管招商，全面推行“链长”制度，紧紧围绕我旗超硬材料、新型环保建材等8条产业链招商，动员全旗有招商资源的部门，梳理细分产业链条和目标企业，编制产业链精准招商项目库和靶向企业库，开展精准招商，持续延链补链强链。(牵头单位：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发改委、工信局、农科局、乡村振兴局、园区综合服务中心、文旅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工

工商联等部门分工负责，其他部门配合)

6. 高质量筹办招商推介会。积极参加区、盟级举办的投促活动。筹办京津冀鲁等地区招商推介会3场以上，加大对外宣传，加大走出去招商推介力度，开展高水平投资与贸易合作。(牵头单位：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发改委、工信局、工商联)

7. 常态化走出去、请进来。深入挖掘各类招商资源和项目线索，与行业领军企业、商协会、社会机构等对接洽谈，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定期更新招商线索，“点对点”跟踪有意向企业。吸引在外发展的家乡人回家兴业，形成全旗联动“大招商”格局。(牵头单位：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发改委、工信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工商联等部门，其他部门配合)

8. 推进“小分队”外出招商。依托全国人大、昌平区定点帮扶及旗籍商会负责人资源，组建外出招商“小分队”，进行“敲门”精准招商，推进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发改委；责任单位：组织部、编办、人社局、工信局、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园区综合服务中心)

### (三) 完善招商体系，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9. 领导干部带头招商。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一把手”工程，“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带队外出招商每季度不低于1次，各分管领导带队或参加招商活动每季度不低于1次；此外按照招

商引资任务分解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带头对接洽谈项目。（牵头单位：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教育局、卫健委、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工信局、文旅局、农科局、生态环境分局、工商联、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园区综合服务中心）

10. 优化完善招商队伍配置。调整优化招商部门的职能设置，完善投促部门的人员配置，常态化开展招商引资综合协调、项目推进、信息沟通等工作。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抓招商工作，常态化做好本产业链、本领域招商工作。（牵头单位：组织部；责任单位：发改委、编办、人社局，其他部门配合）

11. 夯实招商引资基础。按照国家、自治区、盟级招商政策，实时更新旗级支持扶持措施、优惠政策，构建完善的招商引资政策体系。按照全旗的发展规划，不断的更新招商项目储备，确保太旗优质的招商引资项目在 20 个以上，制作优化招商引资宣传片、精心编制太旗投资指南，为精准招商打好基础。（牵头单位：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发改委、工信局、园区综合服务中心等部门）

12. 优化招商服务环境。高质量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亲清政企”环境。持续推进优化“保姆式”的“帮办代办”、“反向跑”服务，为重点招商项目配置专项服务人员，专班专人全周期跟踪

服务。成立招商引资项目手续办理工作小组，相关部门明确一名负责人，涉及本单位手续办理事宜协调办理。加大对涉及营商环境的重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和窗口行业的检查力度，着力纠治政策落实不到位、以权谋私、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典型问题，对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一查到底，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强化政府诚信建设，及时兑现招商引资承诺，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打造有温度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让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兴业。（牵头单位：纪委监委、发改委、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政务服务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草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分局、税务局、供电分公司等部门）

13. 提升园区的承载能力。集中力量支持园区完善“七通一平”及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土地收储力度，全面提升产业承载能力。推进“标准地”和“标准厂房”建设，为重点项目开工落地建设打好基础。（牵头单位：园区综合服务中心；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供电分公司等部门）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谋划审定全旗招商引资重点目标任务，解决招商引资工作中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统筹推进全旗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全旗招商引资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组织推进等工作,重大事项报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审定。各工作组负责牵头推进各产业链招商工作,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方式,积极开展全方位、多领域、多层次招商洽谈活动,组织精准对接产业链各环节企业,做好招商落地项目的全周期跟踪指导服务,全力推动项目建设,确保招商引资工作取得实效。各牵头部门、配合单位要结合实际,建立本部门推进机制和工作举措,建强专班,充实力量,主动作为,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全面推进”的良好格局。

(二)强化资金保障。财政局要将招商引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协调推进重点项目、组织重大招商活动、规划包装推介重点项目及考察洽谈等工作经费。加强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及项目扶持资金的管理,切实将资金和项目及到位资金挂钩,发挥财政奖补资金对招商引资工作项目的引导激励作用,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效率。

(三)营造良好环境。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引导、研究和创新,用好用足国家、自治区、盟、旗现行的招商引资和产业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兑现招商引资政策和承诺,做到言必行、行必果,说了就算、定了就办,坚决杜绝乱开空头支票、新官不理旧账,树立打响政府诚信招商招牌;加大产业基础、投资优势和重点项目的宣传推介力度,营造“招商、安商”、“扶商”富商”的



浓厚氛围。

- 附件：1. 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2. 招商引资工作组分工  
3. 招商引资项目手续办理工作专班  
4. 招商引资任务分解表

## 附件 1

# 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赵飞鹏	旗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	陈艳豹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	李占瑞	人大主任
	杨进明	政协主席
	王卫宏	旗委副书记
	谢金东	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马瑞满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刘新锋	旗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靳永河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
	贺希格图	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春光	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杜 伟	旗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斯琴朝克图	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赵海利	旗委常委、旗委办主任
	李少林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巴特尔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广峰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文昌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占宝	政府副旗长
	额尔敦巴特尔	政府副旗长
	徐一石	政府副旗长
	乌云其其格	政府副旗长
	包青山	政府副旗长
	秦毅	政府副旗长
	齐九成	政协副主席
	刘廷秀	政协副主席
	赵勇	政协副主席
	于成国	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
	李立军	法院院长
	那日苏	检察院院长
	马钟驯	锡林郭勒承接产业转移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成	员: 吴占东	政府办主任
	赵清	发改委主任
	佟小军	教育局局长
	李爱国	工信局局长
	石占军	财政局局长
	樊远征	民政局局长
	李树宏	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海江	住建局局长

孟福军	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建阁	水利局局长
邢世杰	农科局局长
祝 薇	文体局局长
左 太	应急管理局局长
兰爱雪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师金余	林草局局长
刘亚生	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淑娟	政务服务局局长
王晓静	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刘 帅	政府办副主任、金融办主任
高 昶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主任
谢名芳	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主任
吕万明	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梁生锋	税务局局长
李茂林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郑世平	供电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包青山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谢名芳同志兼任，负责协调各招商工作组、编制全旗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库，调度统计分析通报各招商工作组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

## 附件 2

# 招商引资工作组分工

领导小组下设 5 个招商工作组对 8 个重点产业链承担招商引资工作，形成组长全面抓总、副组长协调推进、链长重点负责的招商工作格局。

###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工作组

组 长：赵飞鹏

副组长：谢金东 赵海利 包青山 那日苏

#### （一）超硬材料产业链

链 长：马钟驯

牵头部门：工信局

配合单位：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 （二）新型环保建材产业链

链 长：赵勇

牵头部门：工信局

配合单位：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分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 二、现代服务业招商工作组

组 长: 李占瑞

副组长: 杜伟 李少林 乌云其其格

### (一) 现代物流产业链

链 长: 于成国

牵头部门: 发改委

配合单位: 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  
交通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 (二) 健康养老服务产业链

链 长: 刘廷秀

牵头部门: 民政局

配合单位: 发改委、财政局、卫健委、住建局、乡村振兴局、  
生态环境分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 三、绿色农畜产品产业招商工作组

组 长: 陈艳豹

副组长: 刘新锋 斯琴朝克图 吴广峰

### (一) 畜禽精深加工产业链

链 长: 李占宝

牵头部门: 农科局

配合单位: 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市场监  
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分局、园区综合服务中心、  
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 **(二) 农（牧）副产品产业链**

链 长: 齐九成

牵头部门: 农科局

配合单位: 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分局、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 **四、现代能源经济产业招商工作组**

组 长: 杨进明

副组长: 靳永河 李春光 巴特尔 李立军

链 长: 额尔敦巴特尔

牵头部门: 发改委

配合单位: 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水利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 **五、文化旅游业招商工作组**

组 长: 王卫宏

副组长: 马瑞满 贺希格图 张文昌

链 长: 徐一石

牵头部门: 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 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林草局、水利局、乡村振兴局、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 附件 3

## 招商引资项目手续办理工作专班

为确保招商引资项目顺利实施推进，加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协调服务工作，全面开创全旗招商引资工作新局面。决定在领导小组下设太仆寺旗招商引资项目手续办理工作专班，具体情况如下：

组 长：	包青山	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刘海霞	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邵宏珠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色彦那木尔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	赵 清	旗发改委主任
	李爱国	旗工信局局长
	李树宏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海江	旗住建局局长
	徐建阁	旗水利局局长
	祝 薇	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兰爱雪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师金余	旗林草局局长
	张淑娟	旗政务服务局局长
	李茂林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吕万明	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谢名芳	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主任
郭晓萌	贡宝拉格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长
左志国	宝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蔡桂林	千斤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守强	红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莘润江	骆驼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永莉	永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玉豹	幸福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工作专班在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下设办公室，谢名芳、邵宏珠兼任办公室正副主任，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各苏木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招商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支持、配合企业办理好相关建设手续，为企业提供快捷优质服务，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上述成员单位需报送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具体工作人员（联系人：王黎敏 15047191794），涉及本部门（单位）手续办理工作，在接到项目信息推送后，要主动及时与企业联系，为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吃拿卡要、拖拉办理等情况发生，一经发现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要指派专人建立招商引资项目手续办理工作协调微信群，对项目手续办理情况随时进行调度，加快推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确保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

